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613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康瀚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35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康瀚中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4行所載「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2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應補充為「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226號、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1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二)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4行所載「警方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核發搜索票至上址地點執行搜索」，應更正為「警方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核發搜索票至上址地點執行搜索」。

(三)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1行所載「亦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應補充為「亦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四)證據部分補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聲搜字第994號搜索票影本、查獲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各1份」。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康瀚中前因施用毒品
02 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
03 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未堅，惟念其施用毒品所
04 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
05 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
06 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
07 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8 段、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9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沒收

11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2 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6月27日航藥
13 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存卷可參（見偵查卷第41頁
14 反面），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
15 告沒收銷燬之。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現今所採行之
16 鑑驗方式，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
17 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毒品，併予宣告沒
18 收銷燬。至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因鑑驗用罄而滅失，無庸
19 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20 (二)另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經送鑑驗而以乙醇沖洗，檢
21 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有上開毒品鑑定書存
22 卷可參，顯見該扣案物上含有微量毒品殘渣，而以現今所採
23 行之鑑驗方式，無法將殘留於其上之毒品殘渣完全析離，且
24 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而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亦應依毒
25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謹 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1	白色透明結晶塊1包	(1)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驗前毛重0.576公克，驗前淨重0.381公克，取樣0.0002公克，驗餘淨重0.3808公克。	沒收銷燬
2	吸食器1組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沒收銷燬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3506號

被 告 康瀚中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道0段0號6

樓（新北○○○○○○○○○○）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康瀚中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4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12日執行完畢釋
05 放，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22
06 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07 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
08 於112年6月8日5時許，在其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
09 號5樓居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吸食器內，再燒烤吸食
10 器藉此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進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
11 嗣於同日7時5分許，警方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核發搜索票
12 至上址地點執行搜索，除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
13 3810公克，驗餘淨重0.3808公克)及吸食器1組外，嗣經警方
14 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亦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5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康瀚中坦承不諱，並有臺北市政府
18 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
19 藥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月0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
20 液檢體編號：168104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
21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
22 心112年6月2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
23 稽，復有前述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扣案可資佐證，被告犯
24 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6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
27 施用該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應不另論罪。前述扣案甲基
28 安非他命1包(淨重0.3810公克，驗餘淨重0.3808公克)，請
29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30 之；至於扣案之吸食器1組，係被告所有且為其施用毒品所
31 使用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06 檢 察 官 黃筵銘